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2年第1期
(总第26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2年2月14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郎政秘〔2021〕93号) (1)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郎政秘〔2022〕6号) (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2022年春节期间“稳就业促发展”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1号) (10)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无偿献血组织
招募工作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4号) (14)
- 郎溪县政府2022年2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2〕8号) (20)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郎溪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 通知

郎政秘〔202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郎溪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郎溪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体育强县建设，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宣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郎溪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健身组织更有活力,健身指导更加科学,健身意识更加主动,人民群众的幸福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4%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 2.6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 1.1 块,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 人,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92%。带动全县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4 亿元。

三、主要任务

(一) 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加强健身设施建设顶层设计,制定实施《郎溪县全民健身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各镇人民政府制定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建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设施,补齐群众身边健身设施短板,实现县、镇、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

盖。严格落实城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标准,重点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1 个、全民健身中心 3 个,新建足球场 14 个、健身步道 18 公里,完成镇、社区(行政村)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 32 个,实现体育设施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连片成网。(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林业局、郎川控股集团,各镇人民政府)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促进学校体育场馆规范有序开放,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逐步扩大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覆盖时段和覆盖面。运用市场逻辑和资本力量,持续深化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体制,鼓励通过委托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健身设施建设及运营。建立全民健身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

机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积极推动各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开展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世界健身气功日、九九重阳节、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依托地域人文特色和体育资源禀赋,打造“县镇多品”特色品牌,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省市县三级联赛、新春长跑、登山等“八大品牌赛事活动”,积极参与“一地六县”和长三角体育赛事活动,推动赛事活动融入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开展“三大球”传统特色学校申报和示范项目建设,建立衔接有序的“三大球”训练、竞赛和培训体系,推广普及县域足球。推广武术、围棋等传统运动项目,培育户外运动等休闲运动项目。(责任单位: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优化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环境。

加强全民健身赛事管理和服务,做好赛事科学化指导,切实加强赛事活动安全保障,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举办线下线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构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建成县科学健身指导中心1个,推动健身场所和晨晚练点科学健身指导全覆盖。建立科学健身专家库和资料库,建立科学健身知识发布和全媒体传播机制,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大讲堂。制定科学健身培训课程及认证体系,将科学健身培训课程纳入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内容。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率。(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大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居民体质档案,推进科学健身指导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家

庭。(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 激发全民健身组织活力

建立以县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实现县、镇二级体育总会全覆盖,推动运动项目协会和人群体育协会向镇延伸、向行政村(社区)下沉,鼓励发展社区体育组织。(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完善扶持引导政策,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鼓励参与等级评估,打造一批 3A 级以上体育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体育社会组织考核激励机制,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 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

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推行工间健身,加强职工健身服务。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老化改造,组织开展健身气功、太极拳等适合老年人特点的赛事活动。优化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举办农民篮球、健身秧歌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加群众性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统战部、县直机关工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六)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深入开展体育产业“双招双引”活动,加大强链延链补链力度,着力招引龙头体育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体育企业,打造体育产业发展集聚区。扩大体育消费,拓展体育消费新领域、新场景,举办体育消费节等活动。支持各镇争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示范)小镇。支持各镇政府和社会力量举办、承办省

内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七)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发挥“体教合一”优势,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积极参加校内、校外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建立“体卫融合”机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动健康关口前移,逐步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提供健康检测、评估、干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健康管理、康复理疗等运动康复机构。加快“体旅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利用我县山水自然资源禀赋,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和品牌项目。促进“体科融合”

创新,推动全民健身与科技创新相融合,逐步建成县级智慧体育平台,打造集体育赛事报名、体育场馆预约、群众健身指导等为一体的智慧体育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智慧场馆、智慧赛道、公共体育场馆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科技经信局、县数据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和模范镇创建。加强与“一地六县”和长三角区域全民健身交流,推动体育项目融合发展,打造城市体育名片。大力发展体育公益事业,常态化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政府将全民

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加强实施计划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文明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十)完善工作机制

县政府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建立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人才互通共享机制,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推动与“一地六县”和沪苏浙地

区人才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一)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制定实施体育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加大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力度,制定安全指引,健全风险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游泳等高危险体育项目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维护智慧体育平台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数据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郎政秘〔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经研究，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分工如下：

县长肖阳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主管县审计局。

常务副县长王勇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政府督办、目标管理考核、外事工作，负责开发区、科技（地震）、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招商引资、财政、国资、统计、税务、政务服务（“马上办”）、应急管理、机关事务管理、苏皖合作示范区郎溪片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外事办）、郎溪经济开发区（郎溪皖苏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科技经信局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招商合作服务中心、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郎川控股集团、统计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苏皖合作示范区郎溪片区管委会。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武部，联系县委宣传部（文明办）、消防救援大队、统战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局、台办、侨办）、白茅岭农场。

副县长余良 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城乡规划、林业、交通运输、公路、海事、农业农村、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交运局、地方海事处、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

副县长李晔 协助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地六县”专班、招商引资、金融、保险等

方面工作。

协管县人社局、“一地六县”专班、招商合作服务中心、人行、银监办、农行、建行、工行、中行、农发行、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新华村镇银行、徽商银行、华安证券公司、人保财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国元保险公司。

副县长冯晓尧 负责县公安局全面工作，负责司法、政府法制、信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城市文明创建、城管执法等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协管县城管执法局。

联系县法院、检察院，联系武警。

副县长吴宜平 负责民政、水利、气象、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残联、烟草、供销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水利局、气象局、文旅局（广电新闻出版局）、残联、烟草专卖局、供销社。分管新和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联系十字铺茶场。

副县长陈雪 负责金融、保险、卫生健康（含县医院、中医院）、老龄、医疗保障、广播电

视、妇女儿童、新华书店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科技（地震）、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统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行、银监办、农行、建行、工行、中行、农发行、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新华村镇银行、徽商银行、华安证券公司、人保财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国元保险公司、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含县医院、中医院）、医疗保障局、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妇儿工委、新华书店。协管县科技经信局（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统计局。

联系县妇联、文联、团县委、红十字会、关工委。

副县长潘俊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房地产管理、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住房公积金、城市文明创建、城管执法、数据资源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建局（人防办）、房地产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城管执法局、数据资源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副县长方晨阳 负责商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教育体育、供电、邮政、通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县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教体局、供电公司、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安广公司、石油公司。协管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县工商联、总工会、科协。

副县长陈祥 协助负责水利、气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工作。

协管县水利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党组成员姚来顺 负责发展和改革、粮食、重点项目、移民安置、生态环境保护、铁路建设工作。

分管县发改委（粮食储备局）、县生态环境分局、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 2022 年春节期间“稳就业促发展” 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 2022 年春节期间“稳就业促发展”系列活动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

郎溪县 2022 年春节期间“稳就业促发展” 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为打好“工业发展突破年”战役，持续推进“五大攻坚行动”，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促进各类人员稳定就业，计划于春节期间开展 2022 年春节期间“稳就业促发展”系列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稳岗留工促工业强县，返乡就业建美丽郎溪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2 日

三、服务对象

（一）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和来郎就业务工人员；

（二）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各类单位；

(三) 有其他就业创业意愿的劳动者。

四、活动内容

(一)服务保障企业用工“春雨行动”

1. 开展企业岗位摸底调查。

各镇、郎溪经济开发区做好春节期间辖区企业用工需求调查，组织企业填报《郎溪县 2022 年春节期间企业用工需求调查表》，县人社局及时汇总并编印《2022 年就业服务手册》，委托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通过短信群发、微信朋友群推广等多种形式发布企业岗位信息。

2. 举办网络招聘会。县人社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3 月 2 日举办“郎溪县第七届网络招聘会”。活动期间，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县电视台、人社平台、郎溪招聘网等媒体免费为企业发布招聘信息及个人求职信息，让企业及求职者及时获取招聘求职服务。

3. 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充分发挥微信、抖音平台等新媒体的实时推送、高效快捷的优势，县人社局于 1 月 28 日举办“稳岗留工促工业强县，返乡就业建美丽郎溪”网络直播带岗招聘会。活动期间，拍摄企业招聘宣传微

视频，通过微信、抖音平台持续推送，提高企业招聘信息的全网覆盖面。

4. 组织外地劳务对接。在疫情防控允许的前提下，继续加强与劳务基地及人力资源大县的合作，春节期间，组织企业赴河南光山县开展专场招聘会，现场推介我县企业。积极搭建企业与外地人力资源公司的对接平台，邀请人力资源大县的人力资源公司来我县考察就业环境，与企业开展岗位、人力资源、用工成本等深度对接，引导缺工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等方式开展多渠道用工。

5. 开展校企合作对接。根据企业对人才的需求，继续加强与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安徽机电职业学院、宣城职业技术学院、马鞍山学院等高校的交流合作，摸清各高校 2022 年度毕业生专业设置、就业意向，进一步宣传我县人才引进奖励政策，通过组织企业开展校园招聘、专场宣讲的方式，吸引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来我县就业。

(二)促进重点人群稳就业“春风行动”

1. 举办户外大型招聘会。县

人社局拟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 月 8 日，在县国购广场举办“稳岗留工促工业强县，返乡就业建美丽郎溪”为主题的大型企业用工招聘会，请各镇广泛宣传，组织辖区内有就业意愿城乡劳动者进场应聘交流。

2. 开展送岗位进村（社区）。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及就地就近的原则，各镇、郎溪经济开发区春节期间要加强与辖区企业的对接，开展企业送岗位进村（社区）集中推介活动，确保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及在外务工返乡人员等就业群体在家门口掌握企业岗位信息。

3. 组织人员进企业。利用春节期间农闲之际，各镇要及时掌握辖区内有就业意愿的在家赋闲人员，集中组织进企业参观对接，通过面对面方式与企业进行交流。

（三）促进外出务工返乡就业和外地人员来郎就业“春燕行动”

1. 开展“策返回流”活动。各镇要利用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之际，组织各村（社区）召开一次就业创业政策推介会，重点宣传《郎溪县促进务工人员进企业就业奖励暂行办法》，

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并按规定落实奖励。

2. 设置“候鸟”驿站。在高铁、汽车站设置候鸟驿站，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提供便民服务，同时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并积极推荐我县企业招聘岗位，增强其返乡就业的信心和决心。

3. 定向推送岗位信息。各镇要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统计数据，根据外出返乡务工人员工种及务工地域，有针对性的向其推送我县匹配的企业岗位信息。

4. 开展“稳岗留工”宣传。春节期间，各镇、郎溪经济开发区要深入企业开展走访，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引导企业不裁员、少裁员，鼓励企业外地员工及其家属留郎过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郎溪经济开发区要制定活动方案，确定专人负责，切实组织好春节期间各项服务活动，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之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报送至县人社局。

（二）明确工作职责。招聘活动期间，城区大型招聘活动，各镇负责有序组织人员进场求职，确保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

业困难人员、外出务工返乡人员等就业群体参加应聘交流活动；郎溪经济开发区负责辖区企业春节期间的用工宣传及各项招聘活动的人员对接，认真组织企业参加各项招聘活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企业招聘岗位的信息发布，各项招聘活动的宣传报道；县总工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妇联、县残联分别负责组织困难职工、退役军人、广大妇女、残疾人参加招聘活动，并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团县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在招聘会现场做好引导，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招聘会期间交通秩序维护和现场安全

工作；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医护人员在招聘会现场开展新冠疫情防控预防工作，并做好突发疾病的应急处理；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各项招聘活动所需的就业专项资金，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严格疫情防控。各镇、郎溪经济开发区在组织各类活动时，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人员参加活动时要做好个人防护，一律不组织从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参加各类线下活动。如遇突发情况，将根据县防疫指挥部通知要求，取消所有线下活动，春节相关活动以线上活动为主。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无偿献血组织招募工作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无偿献血组织招募工作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2 号)要求，结合《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创建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秘〔2016〕69 号)及我县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实际状况，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县 2022 年度无偿献血组织招募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镇、县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无偿献血招募工作，确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并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落实工作，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全县范围内 18-55 周岁的健康公民，均应履行无偿献血

义务，成为招募对象。献血时，携带好本人身份证或无偿献血证。

三、县直单位、建平镇献血地点设在郎溪县固定献血屋（中港路）；其他镇、开发区、十字铺茶场可自选献血地点（提前商讨）。另：郎溪县固定献血屋（中港路）每周一、周三、每月 10 日（节假日除外）均正常开展无偿献血（上午 9:00-下午 3:30）。

四、各单位献血时要认真做好人员登记工作，以便统计各单位献血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2022 年度郎溪县无偿献血招募计划安排表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2022 年度郎溪县无偿献血招募计划安排表

2022 年全县计划招募无偿献血 2400 人次，各单位招募人次根据本单位现有在岗工作人员数确定，具体时间和任务安排如下：

时间	单位	招募人次
1 月	姚村镇	100
	检察院	12
	法院	36
	数据资源局	14
	农 行	8
	人 行	6
	工 行	8
	建 行	6
	政法委	2
	武警中队	10
	市监局	24
	税务局	24
	商务局	4
	科技经信局	11
	审计局	4
电信郎溪分公司	18	
2 月	住建局	60

	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6
	新华书店	5
	公安局	53
3 月	建平镇	220
	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2
	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4
	生态环境分局	11
	县委办	8
	政府办	9
	组织部	4
4 月	梅渚镇	120
	科 协	2
	总工会	4
	县委群工部（信访局）	4
	文旅局	14
	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	14
	人大办	4
	政协办	4
	红十字会	2
	纪委（监察委）	12
	宣传部	6

	人社局	18
	编 办	3
	自然资源规划局	48
5 月	教体局	116
	发改委	16
	公路分局	6
	地方海事处	3
	档案局	3
	统战部	3
	妇 联	3
	团县委	2
	司法局	10
	统计局	3
	气象局	4
	人武部	5
	工商联	2
	县直工委	3
	残 联	3
	郎溪经济开发区	70
	移动郎溪分公司	12
	联通郎溪分公司	5

	邮政局	27
	农村商业银行	10
6 月	毕桥镇	100
	邮政储蓄银行	4
	中国银行郎溪支行	4
	新华村镇银行	6
	应急局	3
	人保财险公司	5
	中国人寿郎溪支公司	5
	华安证券郎溪营业部	3
	民政局	10
	烟草局	10
	供销社	4
	党 校	5
	农发行	6
	城管执法局	30
	供电公司	60
7 月	涛城镇	120
	消防救援大队	9
	财政局	24
	水利局	24

8月	飞鲤镇	120
	扶贫局	10
	农业农村局	36
9月	十字镇	120
	十字铺茶场	36
10月	新发镇	120
	医保局	6
	交运局	24
11月	卫健委	120
	退役军人事务局	4
	铁路建管中心	2
12月	凌笪镇	120
合计		2400

郎溪县政府 2022 年 2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就县政府 2022 年 2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1. 肖阳同志：统筹政府全盘，着力抓主抓重。

2. 王勇同志：

①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春节期间大宗商品稳价保供。

（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

②持续深化财源建设，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做好专项债申报、企业债发行及资金拨付；加强金融服务、债务风险防控和国有资产监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郎川控股集团）

③加快智慧停车、长江经济带城乡流通体系、市民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郎川控股集团）

④扎实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做好年初经济运行分析与调

度；召开统计业务培训会。（责任单位：县审计局、县统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

⑤开展 2021 年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启动应急指挥中心招投标；加强烟花爆竹“双禁”监督检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⑥持续推进“五大攻坚行动”；出台工业突破年五年行动方案；召开全县工业发展突破年暨“双招双引”誓师动员大会、企业家座谈会，举行 2 月份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开工仪式。（责任单位：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县科技经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

⑦做好年内市对县目标管理考核争取对接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

3. 余良同志：

①扎实做好分管领域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工作；

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争创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运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②做好卫片执法检查问题整改等工作；深入开展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加大增减挂钩等项目报批争取力度；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编制；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各镇）

③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开展主要道路干线路域环境整治暨隐患排查，做好春节期间道路运输市场安全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货运、维修企业的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检查；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交运局等相关单位）

④做好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强化田间管理；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继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做好乡村振兴市际交叉考核准备工作；加强到村产业项目调度指导；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

解。（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⑤继续开展县域结对帮扶工作；持续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动态管理以及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筛查；加快第一批、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⑥持续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开展春节期间“稳就业促发展”系列活动，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促进各类人员稳定就业和返乡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等相关单位）

4. 李晔同志：

①持续推进联系片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建平镇、县教体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域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险公司）

②协助抓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地六县”专班、招商引资、金融、保险等方面工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一地六县”专班、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

③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指导等县委、县政府交办事项。

5. 冯晓尧同志：

①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推进县“两所”建设；突出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维稳管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直相关单位）

②切实做好 2022 年春节期
间安保及“双禁”工作。全面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深化推进执法规范化运行机制改革。推进风险隐患防范体系建设，深化区域警务协作、“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防一体化合成作战室建设。（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
镇）

③继续做好开门接访和群众来访、群众信访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④办理有关行政诉讼案件，办结相关行政复议案；做好“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组织开展 2022 年元宵节法治灯谜有奖竞猜活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⑤持续推进“省级双拥模范县（城）”创建；突出抓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和“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工作。（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吴宜平同志：

①督促加快城市公益性公墓

启动运营前期准备工作，持续推动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继续开展“春节”期间全县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做好建平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续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

②持续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完成郎溪县水普外河湖划界、岸线和湖泊保护规划项目工作；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巡查、排查工作；有序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水毁工程修复。（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镇）

③全力做好天气监测和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冬季田间管理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全力做好“中国天然氧吧”复核后续工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④持续开展“建平十六鲜”美食品牌宣传；开展 2021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 2022 年送戏进万村工作；持续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7. 陈雪同志：

①持续抓好金融、保险领域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县人行、县

域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险公司)

②持续抓好春节期间全县疫情防控、院感及值班值守等相关工作，做好疫苗第二针、加强针接种。(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③做好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医保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政策宣传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8. 潘俊同志：

①继续推进新里村东等区域房屋征收工作；持续做好项目工程款、征地拆迁款支付工作；推进2022年城市重点项目、文明创建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及新建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②围绕文明城市创建攻坚年部署，持续加强城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整治；持续推进农贸市场改建项目和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③继续做好“四送一服”及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持续做好政府性投资重点建设目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加强政务大厅窗口队伍建设和效能管理；推进“智慧城市”专项债券申报

工作。(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

④常态化抓好分管领域向上对接争取、项目编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县城管执法局、县数据资源局)

9. 方晨阳同志：

①督促做好商超、旅馆、酒店、企业等重点领域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物资保供、安全生产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②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督促落实“双减”政策；筹备2022年新春长跑和中小学、幼儿园划片招生前期工作；完成郎川幼儿园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县三中、建华幼儿园迁址建设。(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③启动筹建电商协会；加强成品油以及燃气等民生保障。(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④深入推进商事登记改革、质量强县建设，争创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⑤协助开展烟花爆竹“双禁”行动；辅助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

害天气防范和应对工作。（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各镇）

10. 姚来顺同志：

①全力做好苏皖合作示范区、“一地六县”合作对接等各项工作，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推进各类重点项目编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②抓好中央环保督查、省环保督查、省委巡视整改等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扎实开展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镇）

③做好商合杭高铁郎溪南站运营保障；谋划通用机场、宁杭高铁二通道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铁路建管中心）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